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责边界事项清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名称	涉及分工部门	职责分工（或分工建议）	具体内容环节	承办机构	权限	责任	依据理由
1	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和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采光、照明监测），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采光、照明监测）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 2.《枣庄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枣教字〔2018〕83号）

2	村务公开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负责对基层卫生政策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村务公开情况进行指导。	医政医管科	市级行政区域内。	对应公开的基层卫生政策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公开	《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
3	关于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4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市卫生健康局	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组织检验后认为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立即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管局。	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	市级行政区域内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相关政策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5	药品、 医疗器械 问题处 置	市卫生 健康局	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推动使 用环节的药品、医疗器械 追溯体系建设。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共同 推动使用环节的药品、医 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	综 合 监 督 与 法 规科	本行政区域 内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 共同推动使用环节的 药品、医疗器械 追溯体系建设。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6	医疗、 医保、 医药等 方面分 工	市卫生 健康局	与医保局在医疗、医保医 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 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 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 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 平。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等 方面制度建设，推进改 革。	医政 医管 科	推进医疗、医 保、医药等方 面制度建设， 推进改革	落 实 推 进 有 关 政 策、制度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
7	突发公 共卫生 事件应 急	市卫生 健康局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 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 生救援。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 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 医疗卫生救援。	疾病 预防 控制 与卫 生应 急救、 医政医 管科	本 级 行 政 区 域 内	组织和指导全市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预防控制和各类突 发公共事件的医疗 卫生救援。	《滕州市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室字〔2019〕31号）